

測試報告

委託單位：椿樺貿易有限公司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嫩江街125號
聯絡人：張友信

報告日期：2023/04/19
報告編號：JTS202304A0808
電話：07-3223092

樣品描述(測試樣品由申請商提供並確認如下)

產品名稱：柴胡

數量：1袋

樣品保存方式：常溫

製造廠商/國內負責廠商名稱：—

批號：CH230413

包裝狀態：如照片所示

製造日期：—

有效日期：—

收樣日期：2023/04/12

檢驗日期：2023/04/13

測試結果：

測試項目	結果	容許量	定量極限	測試方法
#砷 (As)	未檢出	5.0 ppm	0.2 ppm	臺灣中藥典第四版，(6301)重金屬測定法-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
#鎘 (Cd)	0.04 ppm	1.0 ppm	0.03 ppm	臺灣中藥典第四版，(6301)重金屬測定法-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
#汞 (Hg)	未檢出	0.2 ppm	0.05 ppm	臺灣中藥典第四版，(6301)重金屬測定法-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
#鉛 (Pb)	未檢出	5.0 ppm	0.5 ppm	臺灣中藥典第四版，(6301)重金屬測定法-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
#二氧化硫	未檢出	150 ppm	10 ppm	臺灣中藥典第四版，(6303)二氧化硫檢查法

備註：

容許量參考「臺灣中藥典第四版」

- 結束 -

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報告簽署人：

陳石松

陳石松 技術副總



1. 標示"#"項目表示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方法執行檢測。
2. 本報告僅做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。
3. 低於定量極限或偵測極限之數值，檢測結果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。
4. 本報告不做符合性聲明，亦不得分離或節錄使用。
5.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6. 本報告結果僅對測試樣品負責，不代表委方所有樣品。
7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樣品照片



安心 平台 專用